霍山县2025 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

（种业发展）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 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皖财农〔2025〕141 号）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财政现代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5〕4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畜牧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现状和特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该项目按照贯彻种业强省的精神，支持全省 38 家省级保种单位和5个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所在县做好保种工作的要求，我县重点实施大别山牛和霍寿黑猪的保护，以保障我县大别山牛及霍寿黑猪分别达到存栏种母畜100头，种公畜12头，家系6个的核心保种群。

 二、项目资金支持范围

根据省文件的要求，重点支持省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第232号《关于确定第一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公告》第一批55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其中霍山县有三家省级保种单位，分别是霍寿黑猪省级保护区，保种单位为霍山县畜禽产业协会；霍寿黑猪保种场，保种单位是霍山毅康农牧有限公司；大别山牛保种场，保种单位是安徽省霍山县水口寺农业有限公司。省农业农村厅与县政府、三家保种单位签订了三方协议，确定了保种目标，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畜禽保种工作，共同承担保种责任。本年度省财政共安排畜牧业保种项目资金70万元。按计划拟安排安徽省霍山县水口寺农业有限公司用于大别山牛保种30万元；霍山毅康农牧有限公司用于霍寿黑猪保种20万元；霍山县畜禽产业协会用于全县除保种场以外的范围内保护区农户保种20万元。

三、建设地点：三家保种责任单位、县内霍寿黑猪养殖区域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重点实施我县大别山牛和霍寿黑猪的保种。

**1、大别山牛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整优化大别山牛活体保种群6个家系，12头公牛、100头母牛。包括改扩建部分养殖设施、设备、物联网系统等；收集整理保种信息备案、档案管理、系谱、生产记录、粪污处理记录等，购买种牛、饲料、疫苗药品等；技术培训、下乡指导、考察等（具体由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养殖场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参考以上内容选择全部或部分实施）。

**2、霍寿黑猪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持霍寿黑猪活体保种群6个家系，12头公猪（含后备6头）、100头母猪。包括改扩建部分养殖设施、设备、物联网系统等；收集整理保种信息备案、档案管理、系谱、生产记录、粪污处理记录等，购买种牛、饲料、疫苗药品等；技术培训、下乡指导、考察等（具体由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养殖场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参考以上内容选择全部或部分实施）。

**3、霍寿黑猪保护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持霍寿黑猪活体保种群6个家系，12头公猪（含后备6头）、100头母猪。包括改扩建部分养殖设施、设备、物联网系统等；收集整理各保种户保种信息备案、档案管理、系谱、生产记录、粪污处理记录等；购买种猪（含杂交改良猪种和冻精）、饲料、疫苗、消毒、药品等；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和推广黑猪养殖技术及疫病综合防治技术培训、考察、下乡指导、计划纯繁安排、检查、验收等；示范保种户的纯繁补贴、种猪补贴（具体由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养殖场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参考以上内容选择全部或部分实施）。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安徽省霍山县水口寺农业有限公司用于大别山牛保护与产业化开发利用30万元；霍山毅康农牧有限公司用于霍寿黑猪保护20万元，霍山县畜禽产业协会用于保护区保种20万元。

五、制定项目方案

由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为按照省里下达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任务清单，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实施方案，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做好畜禽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方案经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后组织实施。

六、开展项目建设

经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由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下达建设任务，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自行组织施工和采购安装（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畜牧中心专家组要组织到场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

七、项目验收审计

项目按进度施工，竣工后，督查验收组联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入场验收审计。

八、拨付资金

项目基本完成后，向县财政申请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可按总资金的3:7的比例预拔资金）。

九、项目时间安排

2025年6-7月：制定工作方案，做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025年8-9月：实施项目责任单位制定项目设计和方案编制；完成项目前期的签订施工合同、承诺书、项目目标责任书等；

2025年10-11月：完成项目建设；

2025年12月：项目验收、审计、项目总结、绩效评估。

十、项目管理及绩效考核

1、项目建设完成后，对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县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考核。具体绩效考核目标：

霍寿黑猪保种场：支持霍寿黑猪保护，达到种母猪 100 头以上，种公猪 12 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大别山牛保种场：支持大别山牛保护，达到种母牛 100 头以上，种公牛 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

霍寿黑猪保户区：支持霍寿黑猪保护，达到种母猪 100 头以上，种公猪 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保护区核心区和保种场）。

2、建设单位档案资料进行分户归档和统一保存，同时交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备案一份。

3、项目责任单位要积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做好建设，并接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作为今后项目实施评级的依据。

4、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进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建设内容，必须报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在总体建设内容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5、目标任务完成后，各项目建设主体要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及时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5年12月底前报畜牧产业发展中心。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4日